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2017 年 8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远期利率协议、利率期货、利率期权、利率互换以及其他利率衍生品业务等业务为主。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应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中，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时必须基于

公司的外汇收支(含国际贸易、投资)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外汇收支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除针对报表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外)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目时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

第八条 公司需具有与金融衍生品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子公司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应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

第二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机构,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董事会应在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或金额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权限内,每年度审议批准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总额度。公司或子公司可以在经董事会审批的交易总额度内循环进行操作。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含 15%),且绝对值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或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二)对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金融衍生品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不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最终审批权,所有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必须按照第九条规定的具体决策权限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管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 1、负责识别、度量风险敞口，在与子公司充分沟通后，制定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方案草案，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2、协调和组织执行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流程和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方案；
- 3、协助子公司选择交易对手，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总协议，统一控制授信额度；
- 4、定期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并就紧急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 5、负责指导子公司金融衍生品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执行；
- 6、负责制定相应的公司会计政策，确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计量方法及核算标准。

（二）审计部和风控部

审计部和风控部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分析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计划完成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三）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四）法务部

法务部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法律风险控制部门，负责研究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意见、建议，以规避法律风险。

第三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部是金融衍生品业务主管及操作部门，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的工作，对拟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汇率水平或利率水平、交易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计划范围内，提出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方案；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待选的金融衍生品进行分析比较，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金融、投资、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部严格按经批准的方案进行交易操作，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

第十五条 审计部和风控部负责审查和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

第十六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中，公司业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七条 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应充分理解交易风险，以稳健为原则，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及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账务处理，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登记每笔交易。

第四章 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计划财务部应及时跟踪交易变动，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特殊情况若需通过掉期交易提前交割、展期或采取其它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应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对于不属于交易所场内集中交收清算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财务部应密切关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跟踪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已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特点,针对各类金融衍生品或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严格执行止损规定。公司已投资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及时上报董事长,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二十三条 参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在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过程中,计划财务部应按照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额度、价格,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六条 当汇率市场或利率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时,计划财务部应及时对外汇或利率衍生品业务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应对方案,并上报董事长。

第二十七条 当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计划财务部应跟进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抄送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风控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为套期保值而进行的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